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5-10-19	收
收字 总93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出办发〔2015〕9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新闻 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6 年度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各新闻出版单位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精神，有效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推动新闻出版业大发展大繁荣，经研究，决定启动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6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各新闻

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2016年度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

1. 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 认真做好申报动员指导。引导新闻出版单位客观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立足区域和自身优势，突出重点，整合聚合资源，科学论证项目。

3. 严格项目审核遴选。对项目申报材料要严格审核，确保资料的真实完整，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地方引入专家评审机制，遴选具有战略性、引导性和带动性的项目申报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4. 积极拓宽项目支持渠道。要重视与财政、发展改革、商务、科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为新闻出版项目申报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金融支持等创造条件、营造环境。

二、精心策划论证，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各有关新闻出版单位，要按照《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详见附件）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1. 深入学习党和国家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新闻出版业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根据2016年度重点申报方向，确定项目申报方向，精心策划，科学论证。

2. 编制项目申报书要客观实际，实事求是，项目建设的内

容、规模、预算要明确、现实、合理，文字表述到位，重点突出，措辞准确。

3. 提交申报材料要齐全、完整、及时。申报单位要按本地区或本部门要求的时间，提交纸质材料并填报系统信息。

三、申报工作要求

1. 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6 年度实行网络申报，并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网络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版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

2. 为做好与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衔接，2016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央、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此之前完成网上审核，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各单位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由所属部门或地方新闻出版主管部门确定。

四、其他事项

1. 为做好与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衔接，2016 年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将增加“申请中央财政补助的融资项目”申报类别，主要征集拟申请贷款贴息、保费补助、绩效奖励的项目。

2. 为拓宽项目融资渠道，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对接，2016 年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将增加“利用金融工具自主融资项目”，主要征集希望通过贷款、股权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的产业项目。

3. 总局将加大项目统筹实施力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将优先纳入“丝路书香工程”、“‘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等，予以资金支持。

附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联系人：王晓丽、马小涵、冀素珠

联系电话：010—83138540、83138426、8313866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

邮政编码：100052)

附件

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抓好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建设，是新闻出版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重大举措。2016 年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应按照中央关于推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指导意见的要求，贯彻落实总局下发的《关于推进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着眼解决引领新闻出版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积极促进新闻出版重点领域的重大技术突破、产业集聚，有力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申报一批具有创新性发展思路，研究计划明确、先进，实施方案科学、可行的项目。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 新闻出版融合发展。

立足传统出版，发挥内容优势，运用先进技术，走向网络空间，推动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

1. 创新内容生产和服务。将传统出版的专业采编优势、内容资源优势延伸到新兴出版，综合运用多媒体表现形式，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和多终端传播的出版产品；基于移动互联技术的数字出版新产品和服务的开发与应用；基于数字内容资源整合的特色数字出版、音乐产品开发和 service 创新；强化用户理念和体验至上的服务意识，提供按需服务、精准推送产品的项目。

2. 重点平台建设。推进内容、营销、支付、客服、物流等平台化发展，包括以技术支撑的、面向行业服务的专业数字内容聚合发布平台建设项目；具有数字版权登记、认证、流转、交易和查询功能的内容资源版权服务；具有海量数据加工、制作、计算能力的大型数据服

务；针对新闻出版业、音乐产业发展的信息、科技、版权代理；出版物现代物流与电子商务服务等。

3. 扩展内容传播渠道。创新传统发行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加强报刊品牌、传播能力建设，整合延伸产业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的内容传播体系；支持实体书店与电子商务合作，探索以用户为中心的全渠道服务模式；支持报刊单位整合报刊内容资源，创新信息服务产品，扩宽新闻服务渠道，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加快建设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强大传播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4. 拓展新技术新业态。研发和应用出版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电子标识、结构化加工制作、资源知识化管理、数字版权保护、数字印刷、发布服务、产品优化工具、跨终端呈现工具等关键性技术；充分利用新一代网络的技术优势，发展移动阅读、在线教育、知识服务、按需印刷、电子商务等新业态。

5. 新闻出版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出版传媒企业与文化创意、广电、技术、电信、互联网、金融等相关企

业开展的合作项目；新闻出版企业与旅游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其他产业的深度融合项目；拓展新闻出版企业发展空间，提升其他产业文化增加值的合作项目；非公有制文化企业以选题策划、内容提供、项目合作等方式参与图书前期制作，国有出版企业出版发行的运行新模式探索。

6. 原创动漫及民族网游开发、出版。入选“原动力”原创动漫及民族网游出版工程的项目；优秀原创动漫、游戏人才（团队）建设，技术更新与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新产品开发推广、新技术研发应用。

（二）新闻出版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促进新闻出版业产业升级、加速新闻出版产业转型，提升传统出版业生产能力具有基础与示范作用的项目；符合全国规划，能够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的基地（园区）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

1. 传统新闻出版企业装备改造，出版数字化流程再造。传统出版生产、加工、制作流程与相关技术的升级改造；数字出版编辑加工技术研发应用；编辑协同工作

平台、加工制作平台、出版资源数据中心建设；绿色印刷企业技术升级、设备更新改造、配套工艺流程再造；绿色、数字印刷标准化系统应用；绿色印刷材料、节能减排技术及控制系统的产业化应用；印刷全过程数字化及信息监控系统的开发及应用，数字印刷设备连线与集成应用；大容量光盘复制的研发应用。

2. 新闻出版领域前沿性、关键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语义分析、语音合成、语音识别、多媒体有声阅读、关联出版、版权保护与版权管理、出版信息交互识别与无障碍传输、光盘复制信息安全保护技术的研发应用；音乐网络演出实况转播技术、全景声及双耳环绕声技术、音乐云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电子纸、电子墨水、新型显示屏、手持阅读终端、出版产品物流控制、绿色印刷、数字印刷、数字音乐等基础装备研制应用；数字墨水，绿色、纳米油墨等基础材料研制应用。

3. 优质出版内容资源数字化。数字出版编辑加工技术研发应用；大型、专业、权威、精准的数字资源库群建设，包括法律、财经、管理等社科类，建筑、化工、

机械、医药卫生等科技类，音乐、戏曲、动漫等艺术类的资源库建设；优质出版内容资源与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的数据资源整合，出版产品形态创新、生产、加工与传播。

（三）新闻出版体制机制创新。

符合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方向，对全国或项目所在地新闻出版体制改革和产业发展有较大推动作用，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

1. 经营性新闻出版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新闻出版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履行宣传文化责任和社会公益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 大型出版传媒企业跨媒体、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联合、兼并、重组及上市。大型骨干出版传媒企业核心能力建设，打造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

3. 现代出版物流通体系建设。以跨地区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电子商务为特征的出版物物流，符合 CNONIX 标准的出版物现代供应链系统；有利于推动书店信息平台、卖场平台、物流平台以及服务支持平台有机链接的信息系统；城乡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包括特色书店和品牌书店、农村发行网点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经营网点，改善经营条件，创新发展模式等。

4. 新闻出版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国家级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整合和综合利用；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园区内重大技术研发应用、产品和产业形态创新等。

5. 新闻出版业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专门针对新闻出版业、音乐产业发展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新闻出版产业；鼓励新闻出版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利用银行、文化担保、文化融资租赁等机构提供的金融工具；对于申请中央财政补助的融资项目（包括贷款贴息、保费补助、绩效奖励）、利用

金融工具自主融资项目（包括股权融资、发行债券）将予以重点考虑。

（四）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对满足全国和项目所在地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大作用的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

1. 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业的发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解读、科技致富、民族职业教育、青少年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文化、医疗卫生保健、文学艺术等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的出版、印制、发行；优秀汉文、外文出版物的民文翻译；少数民族地区新闻出版企业转型升级，对出版内容的数字化处理、多元应用。

2. 基层新闻出版公共服务建设。农家书屋长效机制的建立，数字农家书屋资源库建设和技术升级改造，寺庙书屋双语图书出版；具有创新性、典型性和示范作用的全民阅读活动，以推动儿童阅读与青少年阅读、满足特殊群体阅读需求为重点的全民阅读项目；数字阅读推广项目，阅读活动资源的跨地区、跨部门整合，城乡阅

报栏（屏）建设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闻出版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3. “三农”出版、盲文出版。面向农业产业化发展、新农村建设、以农民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出版发行，符合盲人认知的盲文乐谱、工具书、期刊、数字有声读物的开发，重点盲文图书出版，盲文出版印制能力提升，盲用信息化辅助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

（五）新闻出版“走出去”。

对推动新闻出版产品、服务、企业、资本“走出去”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

1. 新闻出版海外传播渠道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版权交易平台建设；与全球性和区域性大型连锁书店的合作，国际主流营销渠道拓展；现有海外华文出版物营销渠道整合和巩固；重要国际网络书店等新型出版物销售渠道开拓；传播音乐产品的全球网络音乐直播海内外云端服务交互渠道搭建。

2. 新闻出版“走出去”产品制作、生产及对外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名出版传媒品牌培育；外向型优秀

图书选题的翻译、出版、推广；动漫、网络游戏、期刊数据库、电子书等数字出版产品和服务开拓国际主流市场；版权输出和合作出版等方式，实现对外出版发行，进入国外主流发行渠道。

3. 新闻出版企业海外收购、投资设厂。外向型骨干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到境外建社建站、办报办刊、开厂开店；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扩大境外投资，参与国际资本运营和国际企业管理。

4. 重大对外出版交流、合作活动。利用重要国际性展会开展的推动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出口的国际出版交流合作项目。

（六）新闻出版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对新闻出版人才培养、版权贸易发展、新闻出版监管体系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

1. 新闻出版教育与人才培养。符合新闻出版和音乐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与行业紧缺和亟需人才教育培养项目。

2. 版权管理与服务。版权交易及监管系统开发、应用；版权登记资源整合；版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作品登记、版权许可和转让登记、版权认证登记、版权质押登记等相关信息服务。

3. 新闻出版监管体系建设。新闻出版诚信体系、企业评价体系建设；非法出版物数据库、非法出版物网上鉴定平台、互联网违禁内容监测管理平台、出版物市场实时监控平台建设。

4. 新闻出版领域标准技术研发及管理。企业标准研制与应用；创新型标准推广应用；各类标准数据库建设；有利于推动数据共享、交互和统一检索的标准服务平台建设。

三、申报单位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港澳地区在内地设立（或与内地单位联合设立）的新闻出版或相关单位均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

(二) 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推荐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只能推荐一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参与承担的项目申报数不得超过两项;
3. 作为已入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已承担的项目。

(三) 以下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1. 中途退出尚在进行的入库项目的单位;
2. 承担的入库项目中存在 2 年内没有启动或超过完成时限 3 年尚未结项的单位;
3. 在入库项目调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单位;
4. 因违规被取消申报资格和其他不能保证履行规定义务的单位。

四、申报数量要求

(一) 本年度项目申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 每个集团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4 个, 作

为联合申报单位（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联合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

（二）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

（三）少数民族地区项目申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照顾。

五、项目申报与受理

（一）2016 年度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项目实行网络申报，并须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网络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必须完全一致。

（二）中央各新闻出版单位申报项目材料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解放军系统新闻出版单位申报项目材料报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新闻出版单位申报项目材料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其余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本辖区、本系统新闻出版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四) 中央及各地方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申报项目，须由集团统一申报并加盖集团公章，各集团应当指派专人负责。

(五) 各有关单位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www.gapp.gov.cn)首页“申报快捷通道”栏目下的“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进入网上申报审核系统。

(六) 凡涉密项目，请按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办理，不得通过网络申报。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必须齐全、客观、真实。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的承诺书，并随项目库申请书(系统自动生成，样式见附件)同时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

(二) 请按规定格式和内容编写项目库申请书，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1. 数据采集表；
2. 项目简介；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 项目论证；
5. 项目工作量与时间进度；
6. 项目经费预算及明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
7. 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8. 专家推荐意见。

(三) 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电子版在申报系统相应填报字段内扫描上传）：

1. 申报单位通过 2014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税务登记证；

4. 申报前近两个月的缴税付款凭证（含营业税、增值税、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可选择重要的两份扫描上传）；

5. 2013-2014 年度企业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其他需要上传的文件（根据需要扫描上传）：

1. 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等复印件；申请保费补助的，需提供相关保险单据。

2. 申请境外投资项目补助的，需提供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商务主管部门核准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资金汇出证明、项目合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3. 项目前期如果已经进行专家评审，请申报单位提供专家评审意见（专家须分别出具意见并亲笔签字）和专家资质证明（职称证书）。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行业内副高职称以上；

(2) 非项目申报单位;

(3) 非项目承担者及联合申报单位的专家意见。

4. 证明申报项目技术水平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五) 项目简介。

为方便项目单位之间、项目单位与金融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项目申报单位须填写不超过 1500 字的项目简介。该项目简介对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公开,并用于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等。

七、申报时间要求

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中央、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届时将关闭网络申报系统端口和网络审核系统端口。

八、其他事项

(一)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

(二) 申报单位对项目库申请书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项目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负责。

(三) 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中注册用户名原则上应使用单位名称，且与单位公章一致。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注册一个账户。已经注册过的申报单位，须使用原注册账户申报。

(四) 项目库申请书（包括不受理的项目库申请书）不予退回。

附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申请书

（联系人：王晓丽、马小涵、冀素琛

联系电话：010-83138540、83138426、83138661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

邮政编码：100052）